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二十四批)

(上接10版)

十三、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6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汝阳县中联水泥厂原料矿山野蛮开采,放炮、挖掘没有任何降尘措施,矿山到破碎机3公里土路,重型车辆往来穿梭出入没有任何冲洗设备,尘土飞扬,车辆带尘上路,超限超载。2.今年汝阳县中联水泥厂院内新建了一个大型混凝土搅拌站,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冒用水泥厂环评手续,而水泥厂环评手续建设内容根本不包括搅拌站),粉尘、噪声、污水污染严重。3.今年汝阳县中联水泥厂院内新建了一个大型石料厂,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故技重施,套用建搅拌站的办法,逃避国家监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该企业采矿区有采矿许可证,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和开发利用方案规定开采,不存在野蛮开采行为。在实施开采、放炮、挖掘过程中开采采取穿孔爆破、装车采用喷雾装置抑制扬尘;在运输过程中有简易冲洗设备,同时采用车辆覆盖、道路不间断喷洒等措施降低扬尘。矿区内有2.8公里砂石路面的自用运矿道路,不存在车辆带尘上路超限超载,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虽然采取了洒水抑尘及车辆覆盖冲洗等措施,仍存在扬尘现象。被举报的商混站为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一个建设项目,有环保手续。该公司调试生产阶段严格落实环保要求,配套建有沉淀水池,污染防治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回收。原料砂石、物料传送带、主机楼进行了全封闭,无噪声。该公司院内现场未发现建有大型石料厂。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汝阳县政府责令县国土局会同柏树乡政府对企业加强管理,杜绝企业矿山开采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要求企业在现有喷雾抑尘设施、洒水车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车辆冲洗装置,增加道路洒水频次,避免扬尘发生。

十四、洛阳市老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69
X4100002018062901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望朝岭村,位于老城区国花路西侧的(邙山镇变电站紧北边)有一块规划绿地,现在村里个别有权势的人,私自将此地租给别人建厂房,现在此处正在改建,车、道路也都在建,希望尽快让此处停止施工,还绿地于民。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实,邙山街道办事处望朝岭村,位于老城区国花路西侧(邙山街道办事处变电站紧北边)有一块规划绿地,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市政规划为绿地。该地块2018年4月18日前地面已硬化,由于此地块长期闲置,洛阳中心达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在该地块进行私自建设,计划建设约1800平方米厂房作为二手车交易大厅及车辆检测大厅经营使用。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核实,并当即安排拆除工作。该厂房拆除工作已于7月2日启动,预计2018年7月10日前全部拆除完毕。

十五、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7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八号院院内饭店安徽土菜馆存在噪声污染,油烟直排污染、餐厨垃圾乱倒等环境污染问题。另外,该饭店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非法营业,从业人员无健康证,肉类直接悬挂室外,风吹日晒,流浪猫狗撕咬,卫生状况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饭店在营业期间,存在部分就餐人员大声喧哗现象,有噪声扰民问题。该饭店安装有两台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经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油烟达到标准。餐厨垃圾每天下午有专人到店回收,该饭店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要求进行了公示,无超范围经营现象。5名工作人员中有4人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1人无健康证明。现场未发现限制腊肉现象,但在外界气温较低时在室外晾晒过腊肉,因此,不排除流浪猫狗撕咬的情况,加工经营场所存在卫生死角。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责令该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减少油烟排放,防止油烟直排,并对其营业时间加以规范,不得超过22时,及时提醒喧哗顾客,倡导文明就餐。区食药监部门对该饭店无健康证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7月6日前整改完毕,目前该饭店已停业整改。

十六、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

鹤岭乡下沟村,有个修路拌合厂,天天晚上偷偷加工生产,粉尘大,还有大拉煤车到厂里拉货压坏道路。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企业为洛阳市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处在停产整改状态,厂区生产原料覆盖有抑尘网,有洒水和喷淋装置,冷料斗上方安装有喷淋装置,输送带全部密闭,沥青混凝土预处理及搅拌系统为一体化封闭结构,烟气经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经查,该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企业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符合生产条件,不存在夜间生产问题。洛阳市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门口道路原为下沟村的一条土路,该企业建设后出资将原土路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将道路压坏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对洛阳市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在7月底前做好无组织排放整改工作,逾期整改不到位禁止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十七、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肖庄村东面的坡上,有一个私人炼制铝块的小型加工厂,夜晚偷偷炼制铝块,产生大量黑烟,刺鼻难闻,污染环境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加工厂位于汝阳县蔡店乡肖庄村东坡岭,加工厂实为非法小型铝熔炼作坊,当事人赵孟科系蔡店乡肖庄村12组村民。乡政府在排查中已于2018年6月28日发现,当即对其断电,并下发了停产整顿拆除通知书,目前已拆除完毕。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作坊于2018年7月1日前拆除到位,恢复原貌。

问责情况: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汝阳县蔡店乡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宋向锋进行诫勉谈话。

十八、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西工区邙岭办事处主任满嘴谎话不作为,和中建二公司洛阳基地的人以占用二公司家属院小广场为单位老人解决一处吃饭活动休息场所的幌子,推了家属院围墙在王城大道路东盖了一个两层楼的日间照料中心。盖成一年来,没有兑现让老人活动和吃饭的承诺,挂着日间照料的牌子却把房子租出去做卖饭的生意,烟筒直排家属院院内,十几家商户还卖烧烤,油烟味、恶臭味,又吵又臭又脏,而且日间照料中心的后墙和家属院非常近,安全隐患很大,没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2月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基地管理中心依据洛阳2013年市政府88号《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因日间照料中心在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范围之内,暂时不能验收启用。主体是二层楼房,一楼共计10家商户,经营餐饮商户6家,虽大部分餐饮商户不涉及炒菜但根据市环保工作要求5家商户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剩余1家商户经营擀面皮,不经营炒菜。未发现经营烧烤现象,现场也无烧烤工具。经实地丈量临街商户后墙距离居民楼9.3米。逐户检查商户卫生状况,个别存在脏、乱、差等卫生死角和盲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相关部门将定期检查餐饮各项防护、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和维护清洗情况;要求社区和网格员加大对周边地区卫生督导工作力度。关于商户反映与居民楼间距较近问题,邙岭路办事处将加强餐饮商户用电、用气以及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检查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十九、洛阳市洛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201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上次反映的洛阳市洛龙区“秀水温泉洗浴”噪声扰民的问题,这些天觉得没有什么大的改变。环保检测标准我们也不清楚,也不能评说。这个洗浴中心有时晚上10点后还会高分贝地上下水,经居民反映后,现在偶尔还会在夜间短暂上一会水,这些没办法避免,都没有再提过。居民有人为此同物业还打过官司。想说的是,知道环保巡视快结束了,还是想再提一下,能不能让洗浴中心做个实质的稍有力的改进,比如空调加隔音设备、抽风机移到小区的外墙(抽风机的低音炮声住家户的墙砖和玻璃都阻隔不住)等。盼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6月21日至6月22日,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保局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秀水湾温泉洗浴城空调外

机、风机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昼间、夜间连续检测4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考虑到噪声对居民仍造成了一定影响,开元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秀水湾温泉洗浴城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空调外机、抽风机,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开元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该洗浴城对空调外机加装了隔音板,对水泵进行了更换,并加装了隔音板;对小区内侧墙上的风机口全部拆除、封堵。现已整改完毕。开元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附近住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秀水湾温泉洗浴城调整上水时间,将上水时间改为白天;开元路街道办事处及洛龙区环保分局加大对秀水湾温泉洗浴城的监管力度。

二十、洛阳市洛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2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洛龙区康城逸树小区旁建一悦森温泉生活馆,门头、水箱、六台大型空调占用业主公共用地,群众多次反映到中央巡视组、省巡视组,洛阳市政府,为此洛阳市政府二次开听证会,洛阳市规划局也将其定性为私搭乱建,2018年4月23日下达拆除通知书,2018年5月3日又下达督办函,可至今已两个月了,仍然无人落实,悦森在小区不到一百米的墙上开了二十八个排烟排气孔,产生的油烟、废气直排小区,在紧邻业主房间的房子装了大型循环泵和沉砂罐,还有大型空气能机,儿童游乐机械等,曾强行开业半个多月,噪声让居民彻夜难眠,地下室多处漏水,油烟味、劣质洗发水味污染小区空气,大型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让居民无法正常生活,在其开业期间,洛龙区环保局曾做过噪声检测,噪声严重超标,但洛龙区环保局用工业标准糊弄业主,被拆穿后还将错就错,给悦森出具环保达标证书,悦森不拆,始终是我们身边的环境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悦森温泉生活馆门头无规划审批手续,洛龙区城管局和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10月在巡查中发现该问题后,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自2018年4月15日至今悦森温泉生活馆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根据4月23日市政府协调会议精神,目前悦森温泉生活馆所有手续正在进行全面复核。悦森温泉生活馆在小区内部安装排气口,属于新风系统排气口。油烟通风口位于G8楼顶,面向小区外部,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其整改,目前悦森温泉生活馆已停用厨房。针对地下室多处漏水的问题,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小区物业和悦森温泉生活馆责任进行了划分,并责令两方立即整改。4月下旬小区地下室漏水问题已整改完毕。洛龙区环保分局于2018年2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与悦森温泉生活馆门面房相邻的6户居民家中进行了噪声检测,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悦森温泉生活馆排放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洛龙区环保分局采用的噪声标准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并非举报人反映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区政府责令区城管局、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依法按程序处置违法建设问题,同时在辖区开展专项排查,形成长效机制,避免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二十一、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15年,贾纪伟在栾川县栾川乡台上村台沟组凤凰山上,为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墓地,采用欺上瞒下的手段,在国家天然林保护区以农业设施用地的名义获取土地后,即非法采伐上面的林木,挖毁植被。2017年8月,贾纪伟在紧挨墓地的东边林坡上又动用大型机械(挖掘机)进行毁林行为,依次毁林林木、植被六亩左右(有照片为证)。贾纪伟身为县政协常务委员,不能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在当地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事发后我们即在2017年8月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举报,当时就把我们的实名举报材料报给栾川县森林公安局、洛阳市林业局、栾川县国土资源局、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栾川县纪检委、栾川县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但由于有的公职人员充当贾纪伟恶势力保护伞,致使该案件如石沉大海,没了回音。

调查核实情况:经栾川县公安局实地勘察,该1.26亩地块,没有墓地建筑物。该地块于2017年4月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农用地备案管理的批复,同意栾川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使用栾川乡堂上村二组集体土地844平方米用于“栾川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凤翼种植园”项目建设。栾川县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栾川县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公室调查比对,该地块不在天然林

资源保护工程区,也不在国家级公益林区范围内。2017年7月接到群众信访举报,栾川县森林公安局于21日现场调查及本次现场复核,贾纪伟将该地块原有李子树、桃树等砍伐更新种植枣树、葡萄树、茶树等经济作物,存在采伐原有经济林的问题,但是对原有经济林树种优化改造,并不违反森林法;经过市、县国土部门调查,1.26亩种植园地块的建设内容符合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农用地备案管理的批复的相关事项,关于群众来信反映的东边林坡毁林行为,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有关定性建筑物及圈占行为,没有形成占用土地之事实。栾川县检察院在2018年6月18日接到群众举报后,随即通知县森林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两部门调查结果一致,群众举报内容不属实,6月19日书面答复县检察院。栾川县纪检委未接到群众对此事的信访和电话举报投诉。举报属实。

整改及处理情况:栾川县政府要求国土部门加强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宣传,规范引导,做好土地流转指导,建立长效机制;要求林业部门加强对农业林地和有林地更新造林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家村洛阳科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该公司与村民住宅仅一墙之隔,生产及生活污水长期乱排于该厂内一大水坑,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2.该厂生产主要原料为氧化铬绿,重金属铬对环境及人体十分有害,该厂长期清洗设备、模具及工人洗手等残留氧化铬水排入厂内水坑中。3.该厂有一地下生产车间,车间内粉尘、噪声及重金属铬污染十分严重,对工人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二、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洛阳府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违法租赁闲置厂房,给没有任何手续的私人耐火企业生产已达一年有余。该厂主要生产原料为氧化铬,含重金属铬,对环境及工人身体有重大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工区于2018年7月1日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西北侧的废水收集池,定期清掏还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生产与生活污水乱排大水坑,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需要清洗设备和模具,工人洗手的废水主要是组装钢套过程中清洗手套的火泥废水。该公司有一地下生产车间,是该公司的成型车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部分粉尘及混砂机、振动台的运行噪声,不产生重金属铬绿。西工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该公司地下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西工区环保分局立即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粉尘污染,进行立案处罚。另经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二十三、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2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洛阳市栾川县大清河乡有一化工厂,深居大山沟无人注意,废水长流,污染空气(毒气),企业负责人:毕可。2.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四高学校后面沟里有一化工厂(三甲公司)长期生产,怪气难闻,废水长流。3.洛阳市栾川县石庙镇庄科村有一化工厂,长期外排废水,废渣乱放,污染环境,负责人:周京生。以上化工厂以有环评手续为由,不按照环评要求去做,遮遮盖盖,严重污染,污水长流。环保检查来关停,检查后依然违章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卓泉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应配套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没有发现该企业存在“废水长流,污染空气”的情况。目前该企业正在对回转窑供热方式的改造(醇基燃料改天然气),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栾川县三甲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曾出现雨水冲刷原料,造成红洛河地表水钨元素超标;未落实物料防尘措施,未落实三防措施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对其进行查处。目前该企业正在对回转窑和配料车间正在维修。栾川县天宝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与环评不符的内容,擅自增加离子交换柱等生产设备的改造,拆除燃煤锅炉后,调整生产工艺,擅自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对其进行查处。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在仓库

存放,不存在废渣乱放问题。该企业在5月被责令停产至今,目前正在按环评要求进行整改。这3家企业中,栾川县三甲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栾川县天宝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均对其立案查处。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栾川县政府责令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二十四、洛阳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59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尹屯村北边,有条通往宜阳的渠,水质严重被污染,气味难闻,污染饮用水。多次反映未得到改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宜洛北渠从宜阳县锦屏镇流经丰李镇,经过锦屏镇山底村、漫流村、南营村、马窑村最后经过丰李镇尹屯村、薛营村,总长2.8公里。目前,该渠主要担负防洪和灌溉两项功能,平时放水灌溉,汛期雨季排水泄洪。该渠流经丰李镇两个村,薛营村村庄距离该渠较远,没有发现排污现象;尹屯村由于该渠紧邻村庄,临渠10余户农户生活中就近(依地势)有向渠内排放生活污水现象(据实地查看,平时排量很小,主要是雨季时雨水较多),但没有工业、养殖等排放现象。经调查和走访群众,该渠有村民排放生活污水情况,但现场没有气味难闻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员、机械对该渠积存垃圾(淤泥)进行全面清理,目前沿线已无垃圾(淤泥)积存;结合河渠长制,安排6名巡渠人员上岗,全天候打捞渠内漂浮物,现渠水水面已无漂浮杂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水和渠水进行检测。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洛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对该渠丰李段硬化改造和尹屯村生活污水排放管网进行设计,立即着手改造,彻底解决问题,预计8月中旬完成改造任务。

二十五、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15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郭村镇郭峪村,新义煤矿将废水直接排放金水河,污染河水,造成村民无法喝水。政府拨款治理河道,至今未见任何修复。

调查核实情况: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属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洛阳市煤炭管理局,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环评批号环审[2010]107号,验收批复为环验[2011]57号。2011年新义矿配套建设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座,与生产同时投运,煤矿废水经处理后排放。2015年新的环保法实施以来,该企业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虽然该企业外排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但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会对金水河环境产生影响。两年来,新安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6次,罚款93.947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5个村民小组350人的饮用水问题。其余12个村民组1000多人都使用自备井水。为了使群众用水更安全、更方便,新安县政府安排资金130余万元,对郭峪村安全用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实现自来水入户。金水河新安段全长30公里,流经正村、五头两镇。2015年,五头镇争取到中央政策资金,实施了该镇梁村段生态修复工程,完成了项目实施6公里的治理任务。2017年7月,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新安县启动了域内主要河道清淤、治污、疏浚等工程。其中,正村、五头两镇组织对金水河(白墙村段下游)进行了初步治理。2018年6月25日,为了全面改善提升金水河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着力解决金水河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新安县政府制订了《金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治理工程。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督促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改变企业乱象,于7月20日前完成;督促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于8月15日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和矿井水废水深度治理工程。新安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测,确保矿井水安全排入皂河河。

问责情况:市、县纪委监委依法调查处理。

注:案件办理情况公示时,举报内容为省协调组交办内容原文

2018年7月6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公益广告

开展碧水行动 统筹兴利除弊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